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 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聯合公告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就
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接納水平
及

(2) 進一步延長要約期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有關下列各項的有效接納：

- (i) 股份要約項下476,086,416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7.89%)，包括Clear Channel KNR及Mondrian各自根據Clear Channel KNR承諾及Mondrian承諾的接納；及
- (ii) 購股權要約項下2,099,000份購股權(包括599,000份行使價為8.99港元之購股權及1,500,000份行使價為9.54港元之購股權)，佔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約39.7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於要約期股份要約項下就476,086,416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將致使要約人持有477,532,416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8.15%)。

其中476,086,416股股份為根據股份要約而有效提呈接納：

- (1) 469,486,416股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份約87.74%及已發行股份約86.67%)；及
- (2) 6,600,000股股份由韓子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提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2%)。

要約仍然可供接納

要約人決定進一步延長要約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止，以為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更多時間考慮接納要約。有關要約結果及是否進一步延長要約截止日期的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

茲提述規則3.7公告、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公告形式作出的月度更新、規則3.5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澄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Mondrian承諾的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延長要約期聯合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所有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有關下列各項的有效接納：

- (i) 股份要約項下476,086,416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7.89%)，包括Clear Channel KNR及Mondrian各自根據Clear Channel KNR承諾及Mondrian承諾的接納；及
- (ii) 購股權要約項下2,099,000份購股權(包括599,000份行使價為8.99港元之購股權及1,500,000份行使價為9.54港元之購股權)，佔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約39.7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於要約期股份要約項下就476,086,416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將致使要約人持有477,532,416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8.15%)。

其中476,086,416股股份為根據股份要約而有效提呈接納：

- (1) 469,486,416股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份約87.74%及已發行股份約86.67%)；及
- (2) 6,600,000股股份由韓子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提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2%)。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韓子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6,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2%。除該等6,600,000股股份外，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於要約期內，除根據股份要約、Clear Channel KNR承諾、Mondrian承諾及要約人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外(詳情如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對股份的權利。

日期	要約人 於聯交所 購買股份 數目	每股 股份價格 (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16,000	7.1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940,000	7.12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17,000	6.98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12,000	6.99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2,000	6.92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10,000	6.95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92,000	7.1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62,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38,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2,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10,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10,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104,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10,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121,000	7.12

緊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後，經計及上述根據股份要約提交之有效接納(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477,532,416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8.15%)。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仍然可供接納

如綜合文件所述，倘要約人在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則其有意(但無義務)行使百慕達公司法項下的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項下並未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

要約人決定進一步延長要約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止，以為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更多時間考慮接納要約。有關要約結果及是否進一步延長要約截止日期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要約將仍然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要約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股東如希望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瞭解接納程序詳情。購股權持有人如希望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瞭解接納程序詳情。

該等要約的結算

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之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各自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獲達成及生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往相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寄往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的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承董事會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韓子勁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Thomas Manning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為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ntfin的董事為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Antfin董事**」)。

Antfin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德高創新的董事為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女士、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黃漢釗先生(「德高創新董事」)。

德高創新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JCDecaux SA的執行董事會成員為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德高董事」)。

德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沈菲菲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CWG Fund的普通合夥人)(「CWG Fund董事」)。

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CWG Fund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德高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及德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